

新編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佛學與藏學（二）

南開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中心 主編



第二編

漢藏關係與文化互動

第十一章 吐蕃王朝時代告身中

對隱喻的使用

石泰安

人們很久以來就知道，在吐蕃王朝時代，高級官吏們的官階由賜予用珍貴物品製成的告身為標志。其官銜越高，所用物資越貴重。這一制度既由于唐代的漢族史學家，又由于敦煌漢文和藏文文書而為人熟知^①。

^①戴密微：《吐蕃僧諍記》，巴黎1952年版，第204—268頁。該論文史料將追溯到8世紀時（《通典》）。由戴密微翻譯的敦煌漢文寫本也涉及到同一時代（伯希和敦煌漢文寫本P.2765號，也就是藏文寫本Pt.1071號）。藏文文獻係由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Pt.1071和Pt.1089號提供，由拉露刊布并作了翻譯，見《大蕃官員請求復職呈文》，載《亞細亞學報》，1955年號。該問題也由山口瑞鳳作了研究，見《東京大學文化部文化交流研究設施研究紀要》第5期，1982年；《唐代史研究報告》第2卷，1979年。在這些敦煌寫本中，告身叫作yi-ge，在拉薩碑文（764年）和諧拉康碑（812年）中，也作同樣的寫法。在敦煌本《吐蕃大事年表》中，也提到作為犒賞而賜給一名賢明而又精通政務的大相之綠松石告身。在《年代紀》中，于699年之下，也講到了作為忠實行為，而賞賜的告身和禮物（759年），
(注接下頁)



戴密微把這些告身考證為用于證實奉旨外出官吏之真實身份的兩瓣符。它們常常呈魚狀（金紫和銀青）。他們把告身帶在小袋中。也有些告身呈虎狀（在唐代）^①。

這種考證是不太可靠的。據唐代漢文文獻記載，吐蕃告身都固定在前臂或肩上（與現今軍人的袖章或肩章略有相似），人稱之為衣服上的“章飾”或“章服”。戴密微認為，吐蕃人的習慣肯定受到了漢人的影響（第 285 頁）。他引證了《唐書》，其中記載了一名吐蕃使節（非常熟悉漢地事務）于 730 年收到的禮物是一件紫袍、一條飾帶和一個魚袋。他拒絕了這後一種禮物，并聲稱在吐蕃“無此

（接上頁注）

但在 763 年又講到了賜給大論的綠松石告身。在晚期文獻中，一般均稱告身為 yig-cha（如內烏班智達史第 71 頁；《拔協》第 10 和 53 頁；巴俄祖拉陳瓦書，第 7 卷，第 78 頁；《朗氏家族史—靈犀寶卷》第 17 頁；《漢藏史集》，西雅圖藏稿，第 122—123 頁）。

①戴何都：《唐代的兩瓣符》，載《通報》第 41 卷，第 1—3 期，第 1—148 頁。令人奇怪的是，在這一高度概括的著作中，却從未使用告身一詞。據莫羅哈希的辭典認為，“告身”為一次出使的命令。它完全可以被考證為《唐書》中的符〔戴何都：《選舉志》，巴黎 1932 年版，第 44 頁：“分成兩部分的將令”（符）叫作告身〕。在這一尊號上加蓋的印鑒者即叫“告身印”（《通典》，上引戴何都書，第 219 頁）。

在敦煌石窟以及寫本中，經常提到某些官吏（光祿大夫）擁有金紫魚袋，或者僅僅是“金紫”和“銀青”。見《沙州文錄》第 11 和 24 頁等處；拉薩唐蕃會盟碑（821—822 年）的南側，第 20—21 和 26—27 行。這些告身的名稱未被譯出，而僅僅是使用了藏文對音 kim-ci'（金紫，第 20 行）和 gin-che（銀青，第 26 行）。

章服”。

人們對我剛纔講到的那些吐蕃告身的形狀，一無所知。但也有其他某些都具有固定形狀，或者與象徵性地贊揚某些特殊道德的形象譬喻有關。

在敦煌本《吐蕃大事紀年》（第 115 頁）中，當列舉了賞賜的各種告身之後，又指出：“作為勇敢的象徵而賜一種虎頭”^①。這是平庸的譬喻。在漢地，從上古時代起（《周禮》）就稱勇敢的士兵為“虎賁”。在吐蕃，這種形象譬喻也被漢文斷代史所證實：“坡皆丘墓，旁作屋，楮塗之，繪白虎，皆虜貴人有戰功者，生衣其皮，死以旌勇，徇死者瘞其旁。”^②

漢文斷代史還以另一例證，證實了古代吐蕃人（如同其他民族一樣）習慣于用一種隱喻的寓意和象徵性的語言，來間接指職務。為了徵兵，官吏們便佩帶一支金箭以表示其權威。特快驛使被稱為“飛鳥（馬）使”。其緊急程度則由在胸前佩帶一隻或幾隻銀鷹來表示。這是一種告身（上引伯希和書，第 64 和第 68 頁）。在“古辭匯”中，驛使被稱為“半馬一半鳥”^③。

①這段的譯文不太可靠。我想到了 thog-yu 或 tog，這是清代在中原和西藏帽子上或頭戴上的榮譽裝飾。但這僅僅是一種比較，在《翻譯名義大集》中，tog 用于翻譯梵文 ketu（旗），即得勝旗的頂端。

②《新唐書》卷 216 下（伯希和：《吐蕃古代史》，巴黎 1961 年版，第 120 頁）。相反（卷 218 上，同上引書，第 81 頁），對於士兵中的“敗儒者垂狐尾于首示辱”。在晚期文獻中，尤其是在史詩中，老虎的形象化譬喻則很多見。達斯辭典（第 1068 頁）提供了軍事刑法的名稱“戰虎法”。

③在史詩（及其他地方，如在印度）經常提到“長翅馬”或“飛鳥一馬”。“半馬半鳥”一詞出現在《丁香帳》中。



吐蕃人對間接語言和隱喻的癖好，通過那些閑談、辯論和諺語以及智慧格言等，已為人所熟知。無論是在敦煌寫本中，還是在晚期文獻中，一概如此。我們于此祇需追憶一下就足够了。

一卷敦煌文書使我們得以詳細看到這類隱喻是如何用以指符或告身的。這就是印度事務部圖書館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寫本 I.O.506 號正面（僅有一頁）。其開頭處已殘缺，與我們本文有關的部分占據了前 14 行。第 1 段結束于第 9 行。第 2 段在經過一處空白之後，又由第 10 行開始。其結尾處標注得很明確。該寫本的剩餘部分涉及到了另一內容（第 15—30 行，洗澡的吉祥日）^①。下面我就試作一番翻譯：

“對於那些被稱為英雄（勇士）者，本王^② 賜其一虎肩飾^③。因為本王之已受具足戒的僧侶們，已透徹地體現了三藏乘之困難。儘管有困難，他們都能悟真諦，由于均被稱為上師，所以本王賞他們一件大金告身。由于本王之受度僧都懂得根據三藏之乘，懂得了三界和五（……）之生靈應照律行事，本王賞他們孔雀眼（翎）之服飾或肩飾。既然情況如此，由于他們遵守 250 條戒律，所以他們獲得了大藍寶石告身之犒賞。由于他們身穿純潔的衣服（白色的或透明的），上面裝飾有金鵝的圖案，他們比勇士的‘三



①見文末的轉寫文（本譯文未做翻譯）

②這裏肯定是贊普在講話，因為它是指王語。

③我把原文中的 'go 改作 go 并理解作“脖子”。我們還可以聯想到 go-bu（球狀物），因為在其他地方也提到虎頭是勇敢的標志。我們還會看到 go 一詞也出現在兵符中。



領’更爲榮耀，所以他們受王命嘉獎并受這些生動譬喻物之意義的犒賞。王命告身爲一隻鳥像^①，封冊上的印鑒爲一隻八角鹿像，表示商埠（城市或軍鎮）的印鑒爲一頭咆哮的獅子，表現游牧民牧場的印鑒爲一種鳥；表示佛教的印鑒爲一隻鶴，驛使的印鑒爲一身騎馬奔馳的人像。這樣共有 6 種。贊普之頸（嗓子、言語）印^②（這句話也可能是衍文）。”

“贊普或王子的身體的象徵物爲蘇迷廬山，其面龐或語言象徵着太陽和月亮，其思想或心爲海洋，其性相爲一得勝纛旗，其王誥爲吉祥萬德之所集，其功德是一珍寶。”

“連同頸（嗓子，言語）印，共爲七枚。”

這一殘卷抄本的寫作或繕抄明顯很亂。這是共有 6 顆組成的一組印。敘述完這一組之後，我們又發現兩次提到被認爲是最後第 7 枚印的“贊普之頸印”。其中首先提到“共有 6 枚”，後來又作“連同頸印，共爲 7 枚”。但文中沒有指出“頸”之符或象徵物的意義是什麼，而是在這一記載之後又列舉了另一組明顯是有關贊普或王子們的 6 種譬喻。第 5 種譬喻“吉祥萬德之所集”係指王誥，它似乎與第一組中的第 1 枚印（用一隻鳥指王誥）具有雙重用法。

①在《翻譯名義大集》（因而爲 815 年）中，Phyag-rgya 用于翻譯梵文 mudrā，mudrā 在印度也分別指印鑒、模子、子宮、印記或留下的痕迹，因而就是指標記。

②據我所知，這一短語在當時的一種文獻中，是唯一需要具體證實者。它是一種有關禪的文獻，即由木村指出的印度事務部圖書館 I.O.709. I 號寫本（見《古代吐蕃文獻匯編》I，注 13）。其中提到此文以“塚松德贊神贊普之語言的形式出現”。木村譯作：“根據王誥”。



這一組明顯受密教的影響。這是一種五分法：身、言、心和德。其中的第 2 種因素 žol（原稿 227 頁）似乎并不是被理解為“口”（言），却應被理解作“面”，因為把它比作太陽和月亮（兩隻眼睛）。此外，第五種因素又被“王誥”所取代，這樣就與第一組中的第一種內容重複使用了。最後，第六種是增補的，即性相。

無論如何，該殘卷不祇在一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1. “封冊”或告身一般為高級官吏專享，我甚至也不知道其形狀，但于此却被賜與了高僧。

2. 它們似乎與服章屬於同一類，如贊揚武功的章服，在《大事年表》中，告身則被稱為 rtags。

3. 從該殘卷的前後文來看，這些“封冊”或告身，似乎也與寓意的或隱喻的“印”或告身屬於同一類。我們將會看到真正們印鑒都被稱為 phag-rgya 或 bka'-rtags，這兩個詞都與“告身”相結合以指同一物。

印鑒的使用確實出現在佛教贊普們時代（約為 790—840 年），該殘卷無疑也應歸于這一時代。在 821—822 年的唐蕃會盟碑中（西側第 74 行）。也提到了“兩大王（吐蕃與唐朝）均蓋印璽，與本條約有關的大臣則署名”（第 75 行）^①。

①我們可能應譯作：“用于寫（或繪）下了他們的告身”。這裏很可能是指他們的尊號，但我們也可以聯想到另一種形象譬喻。我們將會看到某些大相們的印鑒中，也包括有一隻鳥的形象。在敦煌漢文寫本中（其中 6 卷為 10 世紀的），我們有時可以發現一些鳥形押，有時（5 卷寫本）有些“展翅鳥”（艾麗白：《敦煌漢文寫本中的鳥形押》，載由蘇遠鳴先生主編的《敦煌學論文集》，日內瓦—巴黎 1979 年版）。



我們不知道吐蕃贊普印璽的形狀。但贊普王宮的許多官方公文，除了行文之外，還有圖章。今枝由郎編製了一張統計表并譯出了印璽陰文^①。在4種可以釋讀的情況中，印璽叫做 phyag-rgya，在另外3種情況中又叫作 bka'-rtags。公文出自王宮（有一次是朗噶爾）、一位大相（岱論）、一個軍鎮（無疑建有一座要塞城市）和牧場。對於王宮和大相來說，其隱喻的形象為“展翅鳥”（3種例證）；對於另一位大相，則是“兩個坐着的人”；對於一個大軍鎮，則是一頭長翅的獅子。我們還可以發現“大象或馬匹”和“馬匹”。這些情況均與該殘卷相符：

第 506 號寫本

所發現

的印璽

王誥：飛鳥

宮廷令：

飛鳥

軍鎮或城市：獅子

軍鎮：

長翅的

獅子



^①《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敦煌藏文文書選》第2輯，巴黎1979年版，第16—17頁。

牧場：經堂

牧場：

馬匹（無法考證）。

對於印璽和告身使用譬喻和隱喻的作法，又由另外兩卷敦煌寫本殘卷作了清楚闡述。這兩卷寫本係由麥克唐納（斯巴尼安）發現并作了分析，即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90 號正面和 1067 號背面^①。它們都是綜合不同文獻殘卷的抄卷，其中之一為《小邦名表》（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86 號及其副本）。

由著名僧侶大相貝古允丹所作的一首詩之目的，就在于頌揚墀祖德贊贊普。正如麥克唐納夫人已闡明的那樣，這一事實就把該殘卷斷代為 815—822 年左右。該文以一些譬喻而開始：“吉祥的標志”，它無疑解釋了由該贊普採納的年號之名稱（同上引文，第 319 頁）^②。

詩歌中追述了一種吉祥的風景。其辭匯有一部分是佛



第二編

漢藏關係與文化互動

①《敦煌吐蕃歷史文書考釋》，載《拉露紀念文集》，巴黎 1971 年版，第 317—326 頁。這些寫本的照片已收入《敦煌藏文文書選》第 2 輯，第 600—603 和 372 幅圖版中。其他加蓋印章的文書（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17、1083、1085 和 1113 號中）已由山口瑞鳳作了研究。他在“璽”（王印）與王誥”之間作了區別。

②有關其綜合情況，請參閱麥克唐納夫人的分析。在某些情況下，筆者的分析和譯文與她的不同。



教的（金剛山、永久江），還包括兩個外來名詞（至少有一個是漢文）hva（花）和 JiJan（小鳥）^①。

這首詩後面附有另一首追述住宅的詩。在這二者之間還有一小段文字：大家為“今天的日頭（太陽）”尋找某種好的或吉祥的東西。文中追述了許多建築材料，而這些材料又相繼被稱為：金、綠松石、銅、藍綠色瑟瑟、白貝殼（與告身相似的貴重金屬的等級）。最後一句話提到了建築一座帶金門的金住宅。它與有關住宅隱喻的第 2 首詩相聯係。

第一句話介紹了住宅并提到“其階梯逐漸地，一個接一個地，共為 6 個”。接着，連同其中心院子，“這樣就共有 7 個”，連同金門“共 8 個”，連同其邊緣“共 9 個”，連同印鑒（用以證實其有效性和真實性）“共 10 個”^②。

①藏文 Hva 肯定為漢文“花”的對音。但在藏文中也出現過一種此名的花：ha-lo（在《白琉璃除鏽》第 141 葉中有八瓣花，在《十萬龍經》中也有這類花）。據噶爾美認為，這種花生長在安多地區并用于崇拜龍的儀軌中。該詞已經出現在敦煌寫本中了（托瑪斯：《西藏東北部的古代民間文學》，倫敦 1953 年版，第 119 和 126 頁。它們可能是蜀葵、烏頭花或錦葵）。在儀軌書《天鐵木槩毛刀》第 13 頁中，有一女神偷了一朵花，她受懲罰而被驅逐到地大上，在大地上成為一養鳥人，曾為建築恰絨噶肖容堵波作出過貢獻，她死後又重新變成女神。

②麥克唐納夫人（其文第 223 頁）在中間一段文字中，共計算到 6 種珍貴物質，從中加入了第一種“寶石”，但我在文獻中未找到它。她把這 6 種因素（可能是互相重複的）都與她所認為是寶石的一組 6 間住宅相聯係。這是不確切的。在插入的一段文字中，僅有 5 種物質。住宅被算作是第 6 種，但我們也可以理解作這裏是指一組 6 座建築，有的是垂直和分層的，有的是橫向的，就好同連成一片的建築物一樣。麥克唐納夫人未能理解這一組中的第 2 種因素。這就是具有“真實的證人價值之印”。



這裏可能是指中間段落之末提到的金門（為打開該門則必須一枚印）。這首詩又以下面的一個句子而繼續：“我們其他人”，“低于黃銅告身等級的微賤者”，其中指出一枚印不足于打開此門^①。

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90 號正面的文獻于此中斷了。其後面未有任何間隔，就又接上了我將于下文研究的另一篇文獻。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90 號背而和 Pt.1067 號繼續列舉了多種隱喻，總共用“九”這個數字表示。如斑色物：虎和豹；大人物：國主和大相；兵刃：箭和矛。最後是一句很含糊的詩結束了這一殘卷。但伯希和敦煌寫本 Pt.1067 號有一行我不懂的文字，Pt.1290 號寫本背面第 11 行又講到：“我們這些吐蕃臣民”（可參閱上文：“我們這些低賤者”）的特徵是勇如猛虎，然後又講到了霍爾人（寫本的剩餘部分已殘缺）。最後，該殘卷在一首宣布由天、地、三個活人和三具尸體所作出的決定的詩之後，又由一種吉祥願文結束^②。其中提到了在一件公文上加蓋印鑒的問題。

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卷大雜燴文書之含糊不清的作者或抄寫者頭腦中，有一種與用作證明某些公文之真實性的

① 麥克唐納夫人知道“微賤的人”就如同黃銅一般，甚至不能打開唯一的一扇門。但正如其下文所說明的那樣，作者或抄寫者似乎想到了級別不同的告身（黃金、黃銅和銅）。

② 這首詩可能重複了大家可以于其中找到該日某種吉祥物的插入段落。



符和印有關的內容。

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90 號正面殘卷所涉及到的，也是一封帶印鑒的書信，即在提到以一枚印不能打開其門之詩句的斷句之後。

麥克唐納夫人分析了這段疑難文字（第 325 頁）^①。她正確地承認這裏是指對攜帶鈐有印鑒或其它驗證文書的使者，所作的訓令。據她認為，這裏是指驛站的逐站傳遞和驗明身正的作法。她正確地指出驛使作為告身而携有一隻“鐵鷄”，並認為命令明顯是由拉尤格布巴（她稍後又讀作拉尤格夏巴）發布的。麥克唐納還把主要文獻與在行間書寫的三行文字（字體不同）結合起來了。這些附注涉及到了一高級人物（吉祥神），即一件公文的作者。在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第 1290 號正面有關地址的第一首詩中，也在第 8 行之上寫有“吉祥神主”等字樣，但闕下文。

筆者並不能比麥克唐納夫人能提供一種更為完整的譯文。無論如何，印鑒和告身或其他榮譽標志，都明顯具有同樣的作用。其中預計到了這些信印等遭驛使摔碎破壞（兩次破碎，一次破壞）或丟失的情況。

當時要由外務官進行核查^②。人們研究了有關在公文

① rla 這一音節寫得很奇怪，帶有 ra 的一個大 la 寫於最後一豎畫之上。

② 一種注釋的困難來自 btags 和 rtags 等詞的混淆。人稱贊普王誥的印為王璽，但對於其餘者，則稱這些印為符。第 3 個同音字也出現了：brtagso 有關這些術語，見麥克唐納文第 324 頁。



可能被打開之情況下的爭執。在犯過失的情況下，過失人應被處決。其中也提到了公文是否緊急（兩次）。驛使持一隻鐵鳥。我們上文已看到了，證實這種形象譬喻的漢文和藏文辭匯。該文在開頭就講到了交給驛使的魚等（這段文字含糊不清）。

無論這段文字的真實意義如何，我最好還是指出抄寫人因聯想作用，而未加間隔地從一首詩抄到了有關公文的隱喻內容。據我認為，這種聯係并非是偶然造成的。此外，我們還應研究一下有關純文學方面的問題。但爲了理解該文獻，我無論如何也應提示一下，那些詩體短語和隱喻，用于指印鑿和告身上的形象或其形狀。這些東西都按級別而用貴重物質製成。本處最珍貴的物質（黃金、綠松石等），都是在有關住宅的記載之前，被含糊地提及的。這種金屋的隱喻導致了對一枚印鑿不能打開的金門以及印鑿本身的論述。但文書在這一問題上，又講到了“我們這些祇擁有黃銅的微賤者”。我們可以聯想到在漢文和藏文名表中所提到了賜給最低級官吏們的銅和黃銅（鑰）告身。我們可以發現這種不足以打開金門的告身或印鑿。“我們這些”的詞組又出現在殘卷的末尾（伯希和敦煌藏文寫本 Pt.1290 號背面第 11 行）：“我們這些吐蕃的臣民”（與高貴者相比爲卑賤者）。最後，這同一殘卷贊揚了如同猛虎一般的勇敢，講到了“吐蕃之子”（與霍爾人相比較）。殘卷于此被撕斷。因此，我們于其中又一次發現了對用于犒賞勇士的告身之隱喻（猛虎）。

古文獻（約公元 1000 年之前）也由比較晚的歷史傳說所證實。正如在有關王權時代其他制度的情況下一樣，晚



期的文人墨客也都熟悉這些古文獻^①。這樣一種傳說已保存在《大臣遺教》（約為公元1350年，第4章，第227—228頁）和巴俄祖拉陳瓦的史著《賢者喜宴》（第7卷，第19頁）中了。前一部書已由托瑪斯翻譯，第2部則由圖齊和烏瑞作過研究^②。但巴俄祖拉陳瓦的資料證實了印度事務部圖書館所藏斯坦因敦煌藏文寫本第506號中的事實，同時又由于其中指出了告身等級的整套制度而使該寫本最容易理解了。

《大臣遺教》中的一段文字（由巴俄祖拉陳瓦書第7卷第20頁重複）沒有直接涉及到我們的這一內容。它是有關論述以分散在“四翼”（衛茹、天茹、雅茹和茹拉）中以家庭集團為單位的軍事組織（千戶）問題的，每“翼”又分為上下兩部。但由于每翼都以一系列的不同告身相別，所以我們為作比較而對其形象譬喻和隱喻頗感興趣。它們與我們既可以在敦煌《大事年表》中，又可以在稍晚的格薩爾史詩中，所看到的有關吹牛、蔑視以及褒揚的形象譬喻和隱喻屬於同一類別。

每一翼都是這樣確定的：一位將軍（并指了其名稱）、

①圖齊：《論西藏歷史傳說的真實性》，載《亞洲藝術》，1947年；石泰安：《漢藏走廊古部族》，巴黎1959年版，第8—12頁；烏瑞：《〈賢者喜宴〉中有關吐蕃系年的記載》，載《華裔學志》第26卷，1967年；《〈賢者喜宴〉中有關立法和組織的記述》，載匈牙利《東方學報》第26卷，第1期，1972年。

②圖齊：《第二次赴尼泊爾進行科學考察的初步報告》，羅馬1956年版，第84—86、88—90頁；上引烏瑞1967年文。

一匹馬、一面纛（原稿 230 頁）旗、一種可與詩詞形象相比較的兵陣。《大臣遺教》還補充了第 5 種（掩護物）和第 6 種（告身）。其馬匹的特點是具有不同顏色的皮毛和斑點。纛旗也有各種顏色并繪有圖案。

翼	《大臣遺教》	巴俄祖拉陳瓦書
茹拉上部	立于天際的白獅	跳向上天的白獅
茹拉下部	“覆蓋平原”的白	吉祥黑
雅茹上部	“湖”一般的黑人	帶金翅鳥圖的白人、黑人
雅茹下部	什色頸之獅	什色頸黃人
衛茹上部	白旗紅人	什色旗紅人
衛茹下部	黑頸獅	吉祥紅
天茹上部	長尾獅	紅獅
天茹下部	五色美人	黑心白人

其告身如下：茹拉上部：銅；茹拉下部：綠松石；雅茹上部：銅；雅茹下部：同前；衛茹上部：銅；衛茹下部：付闕如；天茹上部：銅；天茹下部：同前。最後，下面就是其戰鬥兵陣：

我們在印度事務部圖書館所藏敦煌藏文寫本 Pt.506 號正面發現，用貴重物質製成的告身，也被分賜給了僧侶。它們于此則似乎是作為軍事集團的榮譽標志而出現的（但巴俄祖拉陳瓦却刪去了這一類）。全部告身均為銅質，這是官階中最低的等級，唯有茹拉下部例外是綠松石告身。它們與那些形象譬喻和隱喻占突出地位的其他告身相反，其中未提供有關告身形狀或形象的任何資料。但它們以不同方式也與其他形象譬喻屬於同一類。





翼	《大臣遺教》	巴俄祖拉陳瓦書
茹拉上部	如同占卜骰子，水晶，陣列	聲稱如同冰雹一般行走，
茹拉下部	如同降在平原上的冰雹	攀登冰川
雅茹上部	如同珊瑚樹一樣陣列	
雅茹下部	如同被燒之平原	聲稱如同在平原上放的
衛茹上部	如同幼野牦牛成群摔倒	火一樣攀登
衛茹下部	如同在湖上出現的黑暗一樣	聲稱如同下在湖中降的
天茹上部	如同溢出的 then-bu (?)	雪一樣
天茹下部	一樣	聲稱如同蜂蜜流向湖泊
	如同遇到食物的鴿子一樣	一樣攀登

巴俄祖拉陳瓦論著的下文，對於我們本文所涉及到的印鑒和榮譽標志，則更有意義。他在論述了四翼以及千戶（軍事集團）之後，又首先講到了民間的文職集團（沒有提供細節，見圖齊書第 86 頁），接着是 3 個“勇士集團”（圖齊書第 87 頁）^①。他們共分為上、中和下三等，分別與五氏族及其酋長相聯係。有的隱喻最後講到了告身（圖齊和烏瑞均未提及）。前兩個集團中的每一個中，都有暗示有關被戰敗民族的某種事件（文獻含糊不清）的故事，霍爾人為上部，南昭人為中部，漢地人為下部。文中又追述了第 3 個民族的歷史和地理。但這些故事都結束于一種以隱喻為特證的“勇士之標志”。對於上部人來說是一個虎皮盾，為中部人在刀劍上繪製了一種圖案，為下部人而砍斷了刀鞘。儘管其中的譬喻含糊不清，但這種資料也是頗具意義的。我們還記得，在敦煌本《吐蕃大事紀年》中，也講到了贊普賜給的一種“勇士的標志”一虎。

^①圖齊譯文中某些地方有誤。

巴俄祖拉陳瓦在這條箋注之後，又提到了另一種更爲系統的分類法，它把多種榮譽標志歸納到同一類中了。

這裏是指主宰 5 類權力或職務之標志的大法（圖齊書第 88 頁，烏瑞書第 20—22 頁）。這就是〈1〉6 “大誥”，即對不同社會等級的行爲規則。〈2〉6 種告身。〈3〉6 種能證實某一王誥的印鑒。〈4〉6 種不同物品。〈5〉6 種勇士標志。第 1 類在此與我們無關。第 2 類是以等級爲標志的以貴重物質製成的人所共知的告身表。但它們不是僅限于高級官吏（大相），而且也賜給其他集團（如同在印度事務部圖書館 I.O.506 號寫本和《大臣遺教》中一樣），即兩種出家人（信經的寺院僧侶和信怛特羅者）、一名維持贊普生命的苯教徒、數名中等官吏（全部都擁有銀告身）、“先民六部”（黃銅告身）、千戶長或軍事首領（在《大臣遺教》中認爲他們持鋼告身）和“戰鬥中的勇士”（鐵告身）。其中還有一句話補充說（被圖齊遺漏了）：“此外，人稱要賜給平民一種上面帶有松樹與河流之圖案的告身。”

第 3 類是有關印鑒的，它證實了 I.O.506 號寫本中的名表，但却有不同的歧異處。

（1）贊普王誥印，一個小盒^①。

（2）作爲一個軍事單位（商埠、城市，軍鎮）之標志的印鑒，一種纛旗（“翼之標志”）。

（3）作爲開化地區之標志的印鑒，一座王家城堡。

（4）作爲宗教標志的印鑒，一座神廟。

（5）作爲一種勇敢精神（軍人）的印鑒，一張虎皮。

①有關 btags/rtag's 的變化，參閱注 20。

